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秀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芷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之聲明一、二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訴之聲明三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,8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